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4年6月7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501060 餐館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依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2-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

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

。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57 次修訂，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58 次修訂，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第 59 次修訂。